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和5% 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538.35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7386%。

2、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李卫国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和情形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66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77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86,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卫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和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卫国先生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和情形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64.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386%。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股比例由

20.7386%减少至20.000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和5%的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说明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卫国、李兴国			
住所	李卫国：长沙市雨花区小林子冲***** 李兴国：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双阳南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李卫国先生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和情形除外）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64.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38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6.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7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8.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012%）。减持原因主要用于履行员工持股计划兜底承诺和偿还质押借款。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股比例由20.7386%减少至20.0000%。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方式	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李卫国	A股	减持	1,764.3500	0.7386
合 计		-	1,764.3500	0.73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国	合计持有股份	48,447.4150	20.2819	46,683.0650	19.5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47.4150	20.2819	46,683.0650	19.54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李兴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90.9355	0.4567	1,090.9355	0.4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9355	0.4567	1,090.9355	0.45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b>合计持有股份</b>		<b>49,538.3505</b>	<b>20.7386</b>	<b>47,774.0005</b>	<b>20.0000</b>
<b>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b>		<b>49,538.3505</b>	<b>20.7386</b>	<b>47,774.0005</b>	<b>20.0000</b>
<b>有限售条件股份</b>		<b>0</b>	<b>0.0000</b>	<b>0</b>	<b>0.0000</b>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李卫国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和情形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66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77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86,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减持原因主要用于履行员工持股计划兜底承诺和偿还质押借款。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p>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b>	
<b>7.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和 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上表中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李卫国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2、李卫国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